

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发电单位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

签发盖章 丁峰

等级

•明电

苏交传〔2021〕318号

关于做好公路水运建设、养护工程台风“烟花” 防御应对和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，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（市）交通运输局，省交通综合执法局，厅公路中心、厅港航中心，省交建局：

中央气象台7月24日10时发布橙色预警，预计台风“烟花”将于25日下午到夜间在浙江沿海登陆（台风级或强台风级，12-14级），届时可能对江苏带来严重风雨影响。江苏省卫健委7月24日9时通报，7月23日0-24时，江苏新增本土确诊病例12例，疫情形势严峻复杂。结合交通运输部、江苏省委省政府最新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公路水运建设、养护工程台风“烟花”防御应对和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主体责任，科学研判形势

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增强忧患意识，树牢底线思维，要对面临的台风和疫情双重压力保持高度警戒，要有宁可防而不来、不可来而无防的充分准备，全面落实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各级单位应急防范责任。要密切关注雨情、水情、风情、疫情变化，科学研判形势，督促有关单位动态调整各项应急预案，确保防范措施有效。

二、注重关键部位，实施严密排查

各地各单位要指导公路水运建设、养护项目加强排查，注重关键部位、关键环节。严格落实隧道、低洼路段、深基坑、桥梁涵洞等重点区域的防护除险和排涝措施，提前做好脚手架、龙门吊、塔吊、水上作业船舶等风险隐患排查及防风固定。各公路水运建设、养护工程项目要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，完善两区三场排水系统，加强供配电设施、驻地等场所防雷装置的检测维护，台风影响期间**所有施工作业应停即停**。同时，各项目要对近14天有中高风险地区、实施封闭、封控管理地区旅居史人员，第一时间向所属卫健部门报告，主动配合做好施工现场各单位人员核酸检测、健康监测等工作，**确保应检尽检**，并加强管控，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要求持有符合规定的核酸检测证明。

三、加强值班值守，做好应急备勤

各地各单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，执行24小时应急值班，加强与应急部门、气象部门、卫健部门等协调联动，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，做好应急调度工作。要强化督导检查，督促各公路水运建设、养护工程项目同步实施前置备勤、流

动巡防、现场监护，时刻保持应急状态，科学快速处置突发状况，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损失及疫情影响。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，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报告，保证信息及时准确。

特此通知。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7月24日